

汉阴县胡蜂防控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胡蜂防控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轻胡蜂伤人危害，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汉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林业厅《胡蜂袭人预防与控制技术方案》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大规模胡蜂伤人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我县每年的胡蜂防控时间为7月1日至10月30日，特殊气象条件可适当调整。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控，强化宣传，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研究胡蜂生活习性，在充分尊重自然的同时，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尽力避免大规模胡蜂伤人事件发生。

1.4.2 胡蜂防控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专家指导，分级负责。

1.4.3 胡蜂蜂巢摘除和灭杀以维护生态平衡为基础，优先摘除学校、居民小区、风景区、道路沿线等人口密集区胡蜂蜂巢。

1.4.4 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专群结合。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县政府设立汉阴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全县的胡蜂防控工作。

2.1.1 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县政府分管卫生工作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农业工作副县长

成 员：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应急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局、县文广局、县农业局、县科技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信访局、县工商局、县药监局、县气象局、县消防大队、移动汉阴分公司、联通汉阴分公司、汉阴电信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办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县林业局局长、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兼任。

2.1.2 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县胡蜂防控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各级关于胡蜂防控的政策、法规和制度，组织制定胡蜂防控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县胡蜂防控工作情况，组织实施胡蜂宣传、防控、灭杀等工作，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对被胡蜂蛰伤者进行救治，做好善后处置和有

关协调工作。

2.1.3 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应急办）：负责全县胡蜂伤人事件的协调处理，做好胡蜂防控信息报送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胡蜂防控工作的新闻宣传。

县发改局：负责胡蜂防控项目的申报安排。

县财政局：负责胡蜂防控经费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县人社局：负责胡蜂蜇伤救助政策的制订和落实。

县公安局：负责胡蜂防控时期社会安全稳定和治安秩序。

县林业局：负责林地内胡蜂蜂巢的监测和预警，对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蜂巢进行警示，在全县普及宣传胡蜂科普知识。

县卫生局：负责胡蜂蜇伤的医疗救治。

县文广局：负责风景区、旅游景点内胡蜂蜂巢的监测预警，悬挂警示标志。

县农业局：负责农地、村庄胡蜂分布监测排查，悬挂警示标志。

县科技局：负责安排胡蜂防治课题研究。

县教体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的胡蜂防治宣传教育，并做好校园、幼儿园的蜂巢监测和预防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胡蜂伤害人员的社会救助、应急物资筹集发放。

县信访局：负责涉蜂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蜂巢收购、经营、加工的市场管理。

县药监局：负责蜂巢药用监督管理。

县气象局：负责胡蜂防治期中长期气象预报和科学研判。

县消防大队：负责对威胁人民生产生活的蜂巢实施摘除。

移动汉阴分公司、联通汉阴分公司、汉阴电信分公司：

按照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及时群发有关胡蜂防治短信，保障信息渠道畅通。

2.1.4 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中省市县政府关于胡蜂防治工作的指示、命令、要求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县胡蜂防控各类信息的收集、处理、传输、发布；负责各镇、县直各部门胡蜂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指挥部会议、专家组会议及其他专题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督办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承办领导小组的公文处理，督查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负责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防控工作的落实。

2.2 镇胡蜂防控领导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均应成立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本辖区的胡蜂防控工作。

2.3 胡蜂防控技术专家组

各级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聘请医疗、林业、农业、科技、消防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级胡蜂防控工作的技术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负责胡蜂生活习性、活动规律、伤患医疗救治、防控技术研究等，为胡蜂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县胡蜂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本级胡蜂防控专

家组的建立。

3 监测区划

3.1 区划

各镇应根据海拔高度、人群分布、农事生产、交通条件等因素，以村为单位，将胡蜂防控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集镇、村庄、学校、旅游景区、交通沿线等人口密集区和农事生产集中区为胡蜂防控重点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控区。

3.2 监测

各镇及林业、农业、气象、科技等部门应认真开展胡蜂生活习性及相关调查研究，建立监测点。在4-10月份，以村为单位，设点一定数量的监测点，监测胡蜂越冬、繁殖、筑巢等活动规律，掌握胡蜂种群数量变化。对发现的蜂巢依据防控区域划分和周边实际情况，提出摘除、警示、保留处理意见。

各镇以村为单位组织调查组，开展排查，对威胁人身安全、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蜂巢，及时组织半专业化队伍进行摘除，摘除难度大的可联系消防部门及时摘除。

公布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发现并报告胡蜂蜂巢。

3.3 预警

县林业部门要全面建立胡蜂袭人监测预警机制，发现胡蜂袭人事件，要及时调查、取样，实时监控，判别是否发出预警预报，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科学依据，对造成危害的胡蜂种类，取样后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县林业部门无

法确认和鉴定的，报送市林业部门鉴定。

4、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胡蜂伤人事件发生后，各镇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向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进行研究，决定是否启动防控预案。

4.2 先期处置

胡蜂伤人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在接到报告事件信息后，要第一时间对伤者开展医疗救治，调集公安消防专业队伍捕杀蜂巢，确保胡蜂伤人不蔓延，不造成二次伤害。

4.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胡蜂伤人事件，事发地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启动防控预案，开通绿色救治通道，全力以赴救治受伤人员，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科学摘除胡蜂蜂巢，加强对舆情信息引导，确保社会大局稳定。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胡蜂伤人事件，由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其他部门予以配合。

各镇要制订本辖区启动应急响应的具体规定。

4.4 信息发布

4.4.1 胡蜂防治工作灾情、动态等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4.2 胡蜂防治工作灾情、动态等信息由各级胡蜂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发布。

4.4.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 应急结束

胡蜂伤人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保障

公安消防、林业、卫生、农业、科技等部门是胡蜂防治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加强以镇、村组和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胡蜂伤人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经过培训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2 经费保障

胡蜂防控工作经费应列入县、镇财政预算。胡蜂防控所需应急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县、镇财政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资金中列支。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和经费支持，为胡蜂防控工作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5.3 物资保障

胡蜂防控物资储备实行部门储备、社会储备、群众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明确物资储备

计划，明确储备物资的种类、数量及调拨程序。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5.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部门负责胡蜂蛰伤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在各自管辖的医疗机构中筹集药品、器械，并抽调医务人员组建一定数量的医疗救护队伍，及时、有效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上级卫生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救护和设备保障。

5.5 通信保障

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要确保胡蜂防治工作期间的指挥调度信息畅通。林业、农业和消防部门应对外公布胡蜂蛰伤求助电话，接受并及时处理群众的求助。

5.6 科技支撑

卫生、林业、农业、科技等部门要积极开展胡蜂伤人控制技术 and 科学利用的研究。注重胡蜂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发，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胡蜂防控科技水平。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演练

各级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适时开展队伍集结、蜂巢摘除、医疗急救等专项演练，提高胡蜂防控和医疗救治的应急能力。

6.2 宣传和培训

各单位及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组织职工、群众学

习、了解胡蜂的生活习性、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各级政府要通过广播、短信、板报、宣传单、网络等广泛宣传胡蜂防治常识和避险自救知识，加强对中小学生的胡蜂防范知识教育，组织各校开展胡蜂防治常识和避险自救知识讲座。

6.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胡蜂伤人应急事件中拒不服从胡蜂防控调度指挥，谎报、瞒报、迟报、漏报信息和不作为、慢作为、临阵脱逃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本预案由县胡蜂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